

武汉校友资智回汉产业引导基金

2018 年度申报指南

为大力推进实施“百万校友资智回汉工程”，依托武汉丰富的校友资源以及科技资源优势，服务招商引资，武汉市依据《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16〕2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校友招商工作，设立了“武汉校友资智回汉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校友基金）。现发布校友基金 2018 年度申报指南。

一、基金概况

校友基金由市财政出资设立的政策性引导基金，目标规模 20 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以及“项目选择市场化、资金使用规范化、服务提供专业化”的要求进行运作。校友基金围绕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命健康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投向武汉校友在汉企业或项目、校友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项目以及武汉高层次人才项目等。校友基金采取委托管理的模式运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校友基金名义出资人，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校友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二、申报要求

申请校友基金参股扶持的子基金、母基金及管理团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新参股设立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新

参股设立的天使、种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且全部出资原则上 2 年内到位, 最迟不得晚于投资期末前一年, 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 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管理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既有投资业绩, 有至少 3 名具备 5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有至少 3 个对创业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 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 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100% 以上;

3.主要发起人(合伙人)、基金管理机构、托管银行已基本确定, 并草签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 其他出资人(合伙人)已落实, 出具出资承诺函;

4、管理团队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 具有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遵循原则

1.校友基金在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50%, 在其他类别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25%, 不能成为参股设立的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校友基金通过设立母基金再参与设立子基金的, 在满足校友基金最终在子基金中放大倍数不低于 4 倍的前提下, 其在母基金中出资比例可根据基金定位、募集难度等因素做出差异化安排, 但原则上不能成为第一大出资人。

2.校友基金与市级部门引导基金、区级引导基金可以参与出

资同支子基金、母基金，但引导基金在子基金、母基金中的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 50%。

3.校友基金参与设立的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在本市投资总额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 50%，其他类别子基金在本市投资总额不低于校友基金出资额的 2 倍，每支子基金在本市的具体投资比例由校友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在合伙协议（章程）中做出明确约定。校友基金参与设立的母基金和母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母基金和子基金在本市的投资总额累计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3 倍，每支母基金（含由其出资子基金）在本市的具体投资比例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和母基金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在合伙协议（章程）中做出明确约定。

4.校友基金参与设立的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 8 年（母基金和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子基金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10 年）。

5.获得校友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母基金及其管理人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接受监管。子基金、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未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前，引导基金对该基金不予出资。

6.校友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可采取承诺注资的方式分期到位，但不先于其他社会资本到位，且上述子基金、母基金主发起人不得先于校友基金退出。

7.校友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其托管银行须预留校友基金受托管理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的印鉴。

8.校友基金不参与子基金、母基金的日常管理，由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向子基金、母基金委派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等方式，对其拟投项目进行前置性合规审查，对出现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可按照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9.校友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

四、让利政策

校友基金参与设立子基金、母基金，存续期未满但在本市投资额达到返投比例要求的，校友基金从天使基金、种子基金退出时可以只收回原始投资；校友基金从母基金以及其他子基金退出时，除收回原始投资额外，还应当按照股权转让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或者协议约定收取收益。

子基金、母基金到期清算时，达到本市返投比例要求的条件下，校友基金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经审计确定的引导基金全部收益按照一定比例返还给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天使基金、种子基金为40%，其他基金为30%。校友基金让利部分具体分配方式由子基金、母基金的社会出资人及基金管理公司协商，并在出资协议中做明确约定。

五、操作程序

校友基金参股投资子基金、母基金操作程序如下：

1.受理申请:项目申报人向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托管理机构在确认申报材料形式合规、内容明晰完整后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包括：基金设立方案、申请表、出资承诺函、项目储

备及投资计划、草签的基金发起人协议、基金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及资金托管协议。

2.尽职调查:受托管理机构对基金申报材料开展独立、客观、科学的尽职调查工作，原则上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基金合规性审查、基金出资及运作管理情况、管理公司及管理团队情况、基金风险揭示等。

3.研究决策:受托管理机构将基金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会议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理事会观察员的监督下，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决策，并形成决议。

4.合规核准:受托管理机构将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方案提交理事会核准，主要包括《核准申请》、《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尽职调查报告》及基金设立方案，原则上理事会办公室在受理上述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理事会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对引导基金投资方案申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核准，并形成理事会核准决议。

5.对外公示:理事会核准通过的拟投资基金在市发展改革委或受托管理机构网站上公示 10 天。

六、申报注意事项

1.计划申请校友基金参股的子基金、母基金，应同时符合《武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武政规〔2016〕27 号）的各项规定。

2.基金方案提交材料应真实详尽,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出现恶意违约、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将取消后续参与武汉市引导基金参股的资格。

七、联系方式

引导基金申报受理机构: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B 座 4 楼

联系人: 李密、李明

联系电话: 027-85613137、027-81338730-833

邮箱: 648738975@qq.com、519394672@qq.com

武汉校友资智回汉产业引导基金

理事会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3 日